

(修正表格)

○○年外交部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官職等	簡薦任(派)第 職等 委		最近光面彩色 二吋照片 (請黏貼一張， 並浮貼一張)
服務機關、單位 及職稱		最高 學歷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行動電話)		
傳真號碼				e-mail	
最近三年 考績紀錄	考核年度	年	年	年	
	考績(成)等第				
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事蹟符合外交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款次	第 款	證明文件			
推薦機關、單位 考評意見	考評長官 職銜姓名	考評意見			簽章
備註					

** 對於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外交部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。

註：

- (1) 請以A4另紙填報「具體事蹟」及「事蹟簡介」，如附表一、二。
- (2) 表內各欄務請詳填，並黏附最近光面彩色二吋相片共四張（推薦表二張、事蹟簡介表二張）及3 X 5或4 X 6生活照一張。
- (3) 具體事蹟應詳實填載，不得簡略，並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資料。
- (4) 推薦單位考評意見應具體詳實，避免模稜兩可，並由主管長官簽章。
- (5) 本表暨附表應以電腦繕打，並以文字檔存於磁片中隨案報部。

(修正表格)
(附表一)

具體事蹟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續頁繕寫)

(修正表格)

(附表二)

<p>最近光面彩色 二吋照片 (請黏貼一張，並 浮貼一張)</p>

姓名：

現職：

事蹟簡介：

一、

二、

(請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三百字為限)